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收購合共30,459,147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收購合共30,459,147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收購事項乃於購買金路集團股份時按其市價進行。代價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路集團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金路集團的資料

金路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氯鹼企業之一，主營業務為樹脂(PVC)和氯鹼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510.SZ)。

根據金路集團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	(14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	(146.3)

根據金路集團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並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的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對於PVC和氯鹼行業的供給側改革逐步深化，過剩產能已進入出清階段，金路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有持續而顯著的改善。董事認為，金路集團具備良好的發展潛力，故收購事項的代價合理。

鑒於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30,459,147股金路集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路集團」	指	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金路集團的資料」一節有更詳細描述
「金路集團股份」	指	金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